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在召开第二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产品以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范围内签署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购买协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决议及意见见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19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 2020年5月10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的聚宝财富添利鑫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2020年8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 2020年5月10日,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的聚宝财富添利鑫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2020年8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本金1,000万元已到账期间,并收到相应收益127,777.78元。1,00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10月26日到账。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64.03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4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1831号”文同意,公司3.6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以下简称“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目前,因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其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股票另行聘任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近日,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关于终止〈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

股东名称:特一药业

股东账号:特一药业

股东名称:特一